



**極**端氣候事件的發生機率以年為單位，如果每年至少發生一次就不算具有極端規模，而判斷標準也隨當地氣候條件而異，故帶有地方特色。2009年8月侵臺的莫拉克颱風即是一例。根據許晃雄教授研究，這個造成臺灣50年來大水的中颱發生於類似乾旱的大環境，可能肇因於聖嬰現象所導致太平洋海溫與環流的跳躍性變化。盧孟明博士表示，雖然受限於觀測資料不足，無法確知極端氣候係大自然變異的一部分、抑或與全球暖化有關，但可以確定的是，未來極端氣候的發生頻率只會更高。

全球與臺灣的大雨強度都有明顯加強的現象，陳永明博士根據30年來臺灣累積雨量前20大的颱風分析，也印證旱澇交替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，而改以「極端強降雨颱風」稱呼這類颱風。

氣候變遷是全球化問題。1992年在巴西舉行的地球高峰會開放簽署的氣候變化公約，是目前全球因應氣候變化最主要的框架，而其後的京都議定書以及2009年哥本哈根會議，主要議題在管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。2012年即將逼近，在後京都時代，葉俊榮教授提出管制工具多元化和區域聯盟發展趨勢。

莫拉克已遠，極端氣候對臺灣的挑戰方興。

